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多金屬礦業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披露，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情況的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本公司自2012年9月24日起直至今日為止回購其合共2,180,000股本身股份，價格範圍介乎1.5港元至1.17港元(「股份回購」)。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2,815,967港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相當於授出回購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09%。於上述回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將為1,997,820,000股。

股份回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0日的通函所載說明函件的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現行市價被嚴重低估，且行使回購授權是回應本公司市值的適當舉措並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或會根據市況進一步回購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已回購股份及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由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視乎市況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回購股份。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會否進一步回購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2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黃衛先生、王法海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石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eith Wayne Abell先生、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及繆國智先生。